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06 年 11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10611010036	經國路綠園道公園，整治過程中，工程單位未將溝內廢棄物清理即將溝蓋覆蓋，造成北大路0巷0號住戶家中淹水，無法日常生活，經反映區公所至今尚未處理，投書人表示：該問題迫在眉睫，請儘速解決。	環保局	1. 本局於11月3日派員前往稽查，現場為經國路綠園道轉北大路0巷交會口(兩側水溝)，稽查人員巡視周界及水溝無棄置廢棄物與嚴重污染情事，惟水溝內有淤泥之情事，將會請清潔人員前往處理。 2. 本局將不定期前往稽查。 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 承辦人陳適嘉 03-5368920-6002
2	10611020042	投書人租借赤土崎停車場，9月之後已交接新的業者，但之前業者預收製卡費100元，諮詢現今業者該如何退費，業者態度非常不友善並表示： 請投書人自行找前業者討回，投書人請求市府查察告知：應如何拿回原租票卡所付之押金！	交通處	首先感謝您對本府停車場的關心與建議，有關您來信反映赤土崎停車場原月租票卡押金一事，本府說明如下：有關原月租票卡押金乙節，本府已委託新委託廠商進行登記完畢，並交由原委託廠商進行核對退費中，造成您不便，尚請見諒。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83，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敬上
3	10611060024	母親94歲高齡，領有輕度聽障及重度肢障手冊， 1. 106/12/31及107/03/31需分別重新鑑定。對年邁長者而言，基於官能的加速退化，原則上應可預期不可能減輕或復原，頂多持平、未惡化；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政府應考量毋需重行鑑定。 陳情人以母親個案為例，希望市長督促所屬-社會處應積極與醫療人員溝通，合理改善認定作業流程。 2. 0女士留有電話，希望建議事項獲得具體答覆，已與陳情者0女士當面說明： (1) 所提建議將送請社會處檢討可行性，並電話答覆。 (2) 在相關認定作業流程未	社會處	有關您來信建議針對年邁老人之重新鑑定相關規定修訂法源1案，說明如下： 一. 身心障礙鑑定之法源為中央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二. 依據前揭法規規定：身心障礙證明之類別、等級及期限由鑑定醫院(醫生)判定後核發。有關身心障礙者是否需重新鑑定已有法源規定(已規範無須重新鑑定之障礙情況/類別)，但令堂是否需重新鑑定仍須依照該次鑑定醫生判定結果。 三. 另您建議應積極與醫療人員溝通合理改善認定作業流程，及針對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之到宅鑑定，為本府衛生局業務，已移請衛生局回覆您(衛生局長照科聯絡電話：03-535528)。 四. 以上說明尚有疑問，歡迎再來電洽詢，聯絡電話：5352615 陳小姐。



				<p>交會處，現場除設有軟桿區隔及反射鏡供辨識外，速限標誌設於下匝道前，怖設均屬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範，惟交會處因駕駛人未減速禮讓致有衝撞疑慮，本府將另行研議它項改善措施，以增進行車安全。另有關中華路一段2巷173號之六建議設置號誌事宜，</p> <p>本府派員前往查看，經查看該路段車流量少，未達號誌設置之流量標準，爰本府不予設置，感謝您的建議，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64 楊先生，將有專人為您服務。</p> <p>新竹市政府 敬上</p>
8	10611130047	<p>投書人半年前於中華路3段騎乘機車(0000)因交通事故通報交通隊(樹林頭派出所)，目前與對方對簿法院受理傷害案件訴訟中，投書人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路事故現場限速 60，警員開單初判表寫為現場限速 50，造成投書人超速情事。當時投書人時速只有 50 出頭。</li> <li>2. 案經投書人提告傷害告訴，交通隊當下承諾會發文地檢署，案經已近 6 個月，地檢署詢問投書人此案文號，在經投書人回查交通隊說：有些文件並沒文號，經投書人前往總局督察室幫忙查察，案件才予送出。</li> <li>3. 務請交通隊給與答覆：公文為什麼曠日費時如此之久？另，該路段標明限速 60，警員開單錯誤為限速 50，造成投書人超速開車不實指控。</li> </ol>	警察局	<p>您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市民意信箱反映之問題，經轉交新竹市警察局處理，茲答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中華路段速限為時速 60 公里部分，經詢本市交通處係於 105 年 9 月後僅對中華路四段至香山路橋路段更改，其餘各路段仍維持速限時速 50 公里不變。</li> <li>2. 有關您提出傷害告訴事宜，經承辦員警於偵查後已將該案件移送，另關於承辦案件延宕缺失部份，本局已依規對該員警予以議處，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li> </ol> <p>本案聯絡人員：分隊長 劉訓帆 聯絡電話：03-5424658</p>
9	10611140018	<p>由外縣市進入新竹市數個交流道口景像，目前一片紊亂，廣告看板雜亂無章，請市府設計建構有指標性意義的 logo 或圖騰，期使本市具有文化及時代意義！</p>	城市行銷處	<p>有關您反映新竹市交流道入口設計指標性象徵意義的 LOGO 或圖騰問題：目前本府預定於國道一號外縣市通往新竹市之入口交流道周邊，包含交公道五路(95A 新竹)及光復路(95B 新竹)2 處系統交流道，重新建構屬於新</p>

				<p>竹市且更具時代性的入口意象設計，預定明年 6 月完成施作。 如尚有其他疑問，歡迎電話聯繫 5216121 轉 261 陳小姐。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敬上</p>
10	10611140020	本市許多凸透鏡鏡面超髒，請例行性派員擦拭。	交通處	<p>有關您來信反映本市反射鏡面髒髒一事，本府處理情形經回電了解反映位置後茲以書面回復如下：本案經查係中華路 6 段 640 巷內一彎道下坡路段，鏡面非髒髒而係老舊導致霧化不堪辨識，本府人員已於 11 月 15 日以備品代替更換完成，已恢復辨識功能，感謝台端對本市交通設施的關心及反映。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64 楊先生，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最後，感謝您來信反映本市中華路 6 段 640 巷內一彎道下坡路段反射鏡面污損一事的關心與建議。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敬上</p>
11	10611140022	市區內的商家招牌，有些掛的太為凸出，影響景觀及行人安全，請予規範及勸導改善。	工務處	<p>有關反映市區商家招牌太突出問題，本府將派員勘查後，依法處理。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周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451）。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p>
12	10611140024	經國路 3 段和平橋中間附近分隔島樹木遮住路燈光源，樹葉掉落滿地，請予定期修剪並清理地面環境。	城市行銷處	<p>感謝您細心關注本市綠園道環境維護管理，並反映經國路三段(竹香北路-中華路)中間分隔島遮住路燈需修剪乙節，本府城市行銷處派員前往瞭解並儘速處理， 如尚有其他疑問或意見，歡迎電話聯繫 5216121 轉 544 鄭先生。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敬上</p>
13	10611140026	青青草原內建議於兩旁步道建置加裝風車景觀，促進觀光價值，帶動更多觀光人潮。	城市行銷處	<p>有關您反映青青草原建置加裝風車景觀： 目前青青草原尚無建置加裝風車景觀的計畫，後續本府則會視建設經費納入設計考量評估。 如尚有其他疑問，歡迎電話聯繫 5216121 轉 261 陳小姐。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敬上</p>

14	10611150021	果菜批發市場附近周邊違規設攤嚴重，但警方取締不夠積極，投書人不滿，違規攤販已嚴重影響交通，檢舉多次卻不見改善，請派員積極監督並嚴查開單。	警察局	您於106年11月15日寄交新竹市政府民意信箱之電子郵件，反映「果菜批發市場附近周邊違規設攤嚴重」1案，經轉交本分局查處，茲以書面回復如下：案經本分局派員前往了解，依據陳情人所陳述、(106年11月20日10時派出所巡邏勤務人員回報，已有取締違停多件可稽，持續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行人安全，本案聯絡人：巡官林冠宇，聯絡電話5728749，窗口聯絡人：張振鴻，聯絡電話：03-5728756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敬上。
15	10611150023	竹蓮市場內部設計動線不良，造成採購民眾異常擁擠，建請改善並重新設計規劃。	產業發展處	有關台端反映竹蓮市場內部設計動線設計不良，造成採購民眾異常擁擠，建請改善並重新設計規劃乙案，本府已將您意見告知營運廠商請其改善，以維護攤販權益及民眾購物品質。感謝您對本市的與愛護，我們將繼續努力做好市政工作。 承辦人：產業發展處范瑋芸，連絡電話：5216121-263。
16	10611150024	三廠、錦華市場路邊皆有違規攤販，建請市府比照竹蓮市場，整合規劃重建。	產業發展處	有關台端建議錦華街比照竹蓮市場設立市場容納攤販乙案，該區攤販係屬違規流動攤販，附近已有東門市場及中央市場等公有零售市場，足可提供本區域便利之購物場所。 承辦人：產業發展處黃啟訓，連絡電話：03-5216121-263。
17	10611150042	1. 錦華市場停車場對面空地(原空軍東大新村拆除地)，可否打通? 2. 該空地上與世界街交岔處之空屋可否打掉，比方說：整體規劃建置一籃球場?	都市發展處	106年11月20日以府都更字第1060166489號函回覆。
18	10611150043	新竹市古蹟(古建築物)可否比照台南市有效活化?	文化局	有關您來信反映「新竹市古蹟可否比照台南市有效活化」一案。現茲以書面回復如下： 本市古蹟歷史建築共計58處，其中業已活化再利用部分共計有45處，如「市定古蹟辛志平校長故居」、「市定古蹟李克承博士故居」及「市定古蹟新竹市役所」等多處古蹟，活化再利用狀況廣受民眾好評。 餘13處古蹟歷史建築，部分為私人所有，需所有權人同意後方得進行後

				<p>續修復及活化再利用事宜，本局將本於權責，努力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以期儘速進行修復工程以呈現原有風貌。</p> <p>而公有部分，本局亦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進行調研、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後，辦理古蹟活化再利用，為保存文化資產及整體市容風貌持續努力，期待打造本市新亮點。</p> <p>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 03-5319756#262 楊小姐；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p> <p>新竹市文化局 敬上</p>
19	10611160020	<p>投書人居住於經國路(未來21)大樓內，連日聽到來自經國路3段接香山路段的鞭炮聲，放鞭炮時段於每日早上6:50~7:00及晚上700~8:00之間，鞭炮聲易使民眾驚嚇，不勝其擾，請查察制止!</p>	警察局	<p>有關您來信反映亂放鞭炮一事，首先感謝您對居家安寧方面的關心與建議，茲以面回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分局持續要求轄區派出所落實勤務執行並加強該處所周邊區域之可疑人、車攔檢盤查及安全維護，以維護住戶居家安寧。</li> <li>2. 非常感謝您對本市居住安寧及治安之關心，特此申謝，如再發生妨害安寧情事，請立即向本分局香山派出所(電話：03-5386348)或110舉發；本分局會立即派員處理。</li> </ol> <p>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24168分機2508，周先生，將有專人為您服務。</p> <p>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敬上</p>
20	10611200017	<p>106/10/13 向市府陳情恢復新城社區內道路為現有巷道 106/11/08 市府(工務處)卻函覆(府工建字第 1060149498 號)案關道路：「…仍歸屬私設通路」，簡直是違造文書、答非所問，請市長督促查明，並再次書面答覆陳情人。</p>	工務處	<p>有關本市文教新城社區內之巷道，經查建管地籍套繪圖資料顯示為私設通路，與本府 106.11.8 府工建字第 1060149498 號函復內容一致，先予敘明。經業務單位查詢確認，文教新城社區依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其核定圖說均標示為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且文教新城社區內之巷道土地所有權人為其社區內各住戶所有(共計 404 位)。另台端曾向本府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恢復為現有巷道，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100 年度訴字第 175 號判決)在案。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陳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2)。</p> <p>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p>

21	10611210053	體育街(加油站-食品路), 道路開挖多日,路段已被網 狀線隔離,人車爭道,居民 深感不便,請儘速填補完成 。	城市 行銷處	有關您反映體育街道路開挖一事,謹 向您說明如下:經查體育街人行道刻 正進行改善工程,為「新竹公園再生 跨域亮點計畫工程」之外環人行道改 善工程範圍內,本府已請施工廠商加 緊趕工縮短工期,俾利提早開放行人 通行,施工期間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 洽詢 03-5216121 轉 546 孫先生。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敬上
22	10611220043	投書人建議本府可參照新 北市作為:由政府單位率先 鼓勵業者使用不鏽鋼飯盒 餐具外賣,由清洗公司回收 消毒清潔後再重覆使用,達 到預防疾病、減少樹木砍伐 等目的,以期減少資源浪費 及環保問題。	衛生局	非常感謝您對食品安全的關心與建 議,有關台端來信反映「請政府單位 率先以不鏽鋼餐具代替餐盒」一事, 茲向您說明如下:本局每年皆有辦理 業者自主衛生安全管理講習,在講習 中向業者宣導法規及應遵循的事項, 您提供的建議,本局會審慎評估,請 業者納入參考,儘量在符合規範的同 時,又能避免資源浪費,以維護民眾 食的安全。 若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 洽詢食品藥物管理 科專線 03-5353170 諮詢;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衛生局 敬復
23	10611240048	湳中街 0 巷 0 弄 0 之 0 號, 為獨居老人。住家常遭小 偷,連同昨天,次數多達 20 多次,每次都有向湳雅派出 所報案,迄今均未破案。現 在家裡被偷到連飯錢都快 無著落了,請市長幫幫忙, 督促湳雅派出所盡快破案 回覆,俾還給市民一個安 心、安全的住家環境;並請 湳雅派出所能回覆投書人 查案進度及處理情形。	警察局	有關您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來信反映 「被偷竊多次!警方應積極辦案」等 情,茲以書面回復如下: 1. 本分局已責由轄區湳雅派出所派員 積極查處,以維護民眾居家安全。 2. 非常感謝您的來信,若 您對本案 仍有其他意見或疑問,歡迎與承辦 人員電話聯絡。本分局 將竭誠為您 服務與說明。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敬上 本案聯 絡人員: 巡官許少凡 聯絡電話:03-5253654
24	10611270017	投書人表示:果菜批發市場 附近停置許多違停車輛,無 法理解拖吊車經過竟視若 無睹,未予拖吊,務請公務 單位落實取締應執行拖吊 業務。	警察局	有關您以電子郵件向本市民意信箱反 映之問題,經轉交新竹市警察局處 理,初步答復如下: 您來信所反映果菜批發市場附近停置 許多違停車輛未予拖吊一事,本局針 對該處違規停車情形已責由轄區第二 分局加強執法改善,另如有違規停車 妨礙出入且屢遭取締仍無法改善時, 本局亦將依規執行拖吊。

				本案聯絡人員:警務員 李宏霖 聯絡電話:03-5237657
25	10611270024	中央路 107、109 號隸屬市府辦公廳舍外牆顏色不一(磚紅與灰色),目前正在作人行步道整建工程,請一併考慮將外牆達成與市府周廳統一色系,以示整體性美觀及辯示度。	都市發展處	有關您來信建議「新竹市政府街區景觀改造及街道家具新設工程」納入本府都市發展處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建物色系改善乙案,茲說明如下: 1.有關本案工程係申請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案,有關建物色系改善工程未符該計畫之補助項目,故未納入本案工程項目。 2.有關建物色系改善乙案,後續將另案配合新竹州廳及護城河周邊景觀整體規劃,以形塑舊城區景觀風貌及整體自明性。 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柳先生連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374)。 新竹市政府 敬上
26	10611280061	本人原從事教職,對南寮港及新竹市商業圈進行調研長達 10 年,對新竹市的經濟及政治發展有頗深的瞭解及想法。想與林市長當面討論、交換意見,並提供建議。請秘書安排市長行程並回覆見面時間。(106/11/24 1:00 PM)	產業發展處	感謝您對市政建設的關心,有關您對南寮港及新竹商圍的了解與想法,請您留下電話聯絡方式,市府將與您聯繫瞭解您的意見,彙整您的意見後再行安排,感謝您的來信。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敬上 承辦人:產業發展處劉宗昫,連絡電話:03-5216121 轉 252。
27	10611290021	慈雲路、光復路口(近科園區對面)因紐澤西護欄破損,滿地玻璃碎片,請儘速處理。	環保局	您反映的問題,本局已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派員清理完畢,謝謝您對環保公共事務的關心。 環保局清潔科 承辦人林晉毅 03-5388406-20
28	10611290048	明湖路 1050 巷 1 號路面龜裂 50 公尺長,請一併檢查整條路面損壞情形予以修復。	工務處	有關本市明湖路 1050 巷 1 號路面龜裂建議整修整條道路乙節,上述路段業經錄案辦理,將提報 107 年度道路改善計畫研議辦理改善。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5)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29	10611290050	明湖路 243 巷通往高峰路 110 巷方向，新道路第五盞路燈不亮，經反映半年都未處理，請儘速修復。	工務處	有關本市明湖路 243 巷通往高峰路 110 巷方向新道路第五盞路燈不亮乙節，本府已通知保固廠商儘速前往處理。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5）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敬上 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點回電
30	10611290051	青草湖停車場入口處，左邊紅色防撞設施被撞及撞歪，請派員處理。	交通處	首先感謝您對本府停車場的關心與建議，有關您來信反映青草湖停車場入口處左邊紅色防撞設施問題一事，本府已於第一時間告知委託廠商前去了解並儘速修復，以維交通安全。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83，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31	10611300021	0 小姐於今日上午前往文化局圖書館還書，接待承辦員為一頭髮已白、穿著藍色背心的高齡志工，態度及語氣非常不客氣、不禮貌，最後還狂罵人，投書人希望相關人員應予該志工教導，應有的服務態度及待人接物該有的份際，雖然志工無給，但仍須顧及待人接物基本禮儀，否則並不適任！	文化局	有關您反映「志工也須顧及態度及禮貌」一事，本局曾嘗試透過電話先行與您聯繫未果，為求慎重，現以書面方式回覆，叨擾之處，尚請包涵！首先感謝您使用本局圖書館相關資源，關於志工人員服務態度不當之處，謹向您致上誠摯歉意，業已要求相關人員務必改進，本局並將加強人員職能訓練。感謝您反應問題，日後歡迎您持續使用各公共圖書館資源，亦請您不吝續予指正。 若您尚有關於圖書館的各項建議及指教事項，亦可撥打電話(03)5426508 藍小姐，我們會儘速作回應。 新竹市文化局 敬上
32	10611300042	大同路近北大路口(薪傳建設公司)，已連續 2 日封街，影響附近車輛進出，請問該建設公司有進行合法程序申請路權嗎？	警察局	有關您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來信反映「建設公司有無申請路權」等情，茲以書面回復如下： 1. 經查「興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鷹架拆除作業」為由向新竹市政府交通處申請臨時占用道路，時間為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每日 9 時至 16 時，因此該公司依法申請路權並核准在案。 2. 非常感謝您的來信，若您對本案仍有其他意見或疑問，歡迎與承辦人員電話聯絡。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p>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敬上          本案聯絡人員：巡官 許少凡          聯絡電話：03-5253654</p>
33	10611300054	<p>長春街 90 號附近，下午丟棄垃圾時(保麗龍)，經隨車人員制止，每人限丟 1 袋，如有多袋下次再丟，投書人希望政府如有此規範，可否顧及有些市民隨即順手置放路邊，製造環境髒亂，有時又被野狗咬破，風吹到處飄散，請予告知解決方案!</p>	環保局	<p>首先感謝台端對於環保事務的關心，關於您所詢問(保麗龍只能一次丟一袋不合理)一案，茲答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保麗龍體積尚大，易佔據資源回收車內部暫存空間，考量沿路末端需清運之民眾權益及需求，也避免資收車滿載後需迴車造成民眾之久候，故仍建議以分次丟棄保麗龍為主。</li> <li>2. 本市目前因人員及車輛問題，尚無受理申請專車載運保麗龍服務項目，敬請見諒，建議利用沿線資源回收車分次傾倒或自行載運至本局垃圾掩埋場回收暫存區，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建議，歡迎直接洽詢：03-5388406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li> </ol> <p>環保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承辦人林其壘 03-5368920-4024</p>